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7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雅特米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柚季（原名林裕喜、林永麒）

訴訟代理人 林嫫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徐詠晴間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36萬4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